

新闻稿

2016 年 5 月 24 日

爪哇集团 101.25 亿向中国光大集团及光大控股 出售大新金融中心交易完成

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号:251) 欣然宣布,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港币 101.25 亿元之总代价向世界 500 强中国光大集团及光大控股(股份代号: 165)正式完成出售大新金融中心。这宗于三个月内迅速完成的逾百亿元大额交易,为本港今年创市场纪录的商厦成交。

爪哇集团为本港历史最悠久之地产发展商之一,凭借多年环球开发经验,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。集团将继续于香港、中国内地及澳洲进行其现有业务,即投资控股、酒店营运、物业及资产管理,并放眼全球,发掘优质房地产发展及投资项目。

大新金融中心于 1991 年落成,乃位于香港商业区核心地段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之甲级办公大楼,总楼面面积约为 37,214 平方米(约 40 万平方呎),设有 156 个停车位,现时出租率超过 90%。根据独立物业估值师的估值,该物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估值为港币 95 亿元,集团最终以港币 101.25 亿元之总代价出售大新金融中心,相信代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。

有关爪哇集团

爪哇集团,于 1956 年成立,主要由香港及英国等地之上市公司组成,计有:爪哇控股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– 股份代号: 251)及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(英国伦敦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另类投资市场上市 – 股份代号: AGP)。爪哇集团迄今已发展为业务多元化之跨国地产企业,业务遍布香港、中国内地、英国、澳洲、新西兰、日本、加拿大、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,超过半世纪环球开发经验,建筑无数国际繁华。